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社交工程管理措施

111 年 12 月 16 日訂定

一. 目的

為提高本機關人員警覺性，以降低社交工程攻擊風險，特訂定本管理措施，並舉辦相關教育訓練與宣導、規劃演練結果改善機制，以強化人員資安意識，並提升社交工程防制成效。

二. 適用對象

本管理措施適用對象包括本機關所屬人員。

三. 社交工程防範作為及目標

(一)社交工程防範作為

為使本機關業務順利運作，防止資訊或資通系統因社交工程攻擊遭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提供下列防範作為，以供全體同仁共同遵循：

1. 請關閉電子郵件預覽功能，並設定以純文字模式讀取信件。
2. 開啟郵件前，請確認主旨與本身業務相關或與承辦人及寄件人確認來信。
3. 不明及可疑寄件者或郵件，應以第二聯繫管道(如電話)確認後再開啟信件。
4. 不任意點閱不明郵件中超連結、附加檔案。
5. 禁止多人共用單一公務信箱帳號。
6. 公務信箱不得用於非公務行為。
7. 應配合臺中市政府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並檢討執行情形。
8. 遵循臺中市政府電子郵件使用管理要點。

(二)社交工程防範目標

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之郵件開啟率、點擊連結率及附件點閱率皆為 0%。

(三)社交工程防範作為及目標之核定程序

社交工程防範作為由本機關秘書室簽陳機關首長核定。

(四)社交工程防範作為及目標之宣導

本機關之社交工程防範作為及目標應於演練開始前透過各項會議宣導、電話系統廣播及本機關 Line 群組提醒等方式，向機關內所有人員進行宣導。

四. 社交工程防範教育訓練

(一)社交工程防範教育訓練要求

本機關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屬 D 級，一般使用者與主管，每人每年接受 3 小時以上之一般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二)社交工程防範訓練辦理方式

1. 每年參加中央機關、臺中市政府、本機關辦理之資通安全教育訓練或利用數位學習以建立員工社交工程防範認知，提升機關資通安全水準。
2. 員工報到時，應使其充分瞭解本機關社交工程防範相關作業規範及其重要性。
3. 新進人員應參加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每年辦理之社交工程演練教育課程。
4. 如有相關新聞事件（例如隨意點選電子郵件或 LINE 群組之不明網址導致個資外洩或中毒等），秘書室或政風室得於本所群組張貼該新聞，俾提醒同仁提高警覺。

五. 社交工程改善措施

為使本機關所屬人員落實社交工程演練執行情況檢討，並確實提升社交工程防範意識，特定改善措施如下：

- (一)開啟(模擬)惡意電子郵件之人員應配合參加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每年辦理之社交工程演練教育課程。
- (二)本機關各次演練成果將列入平時考核重要依據，並視情節輕重依平時獎懲要點提考績會議處。
- (三)若開啟非演練模擬之惡意郵件，且對機關造成嚴重侵害者，至重可處申誡 1 支。